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0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3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0人调整为223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2200万股调整为1997万股。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何宏满、汝添乐、章绍毅、陆震虹、张军、段金朝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3 元/股。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何宏满、汝添乐、章绍毅、陆震虹、张军、段金朝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